

公文程式大綱

癸酉春下浣
雪嶺

公文程式要綱目錄

第一章 釋義

第二章 體例

第三章 結構

第四章 用語

第五章 程式

附錄一 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

二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省政府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得用

公函文

三 重要參考書

四 勘誤表

公文程式要綱

第一章 釋義

公文一語，別於私人書翰而言，爲國家或地方機關相互間及與人民或團體相互間，依其職權，以文字表意思，而作成一定程式之文書也。凡以文字表示意思，不得謂之公文，必依一定之程式所製成之文書，始得謂之公文。就狹義而言：似公文僅限於依據公文程式條例所爲之文書；但自廣義言之：則凡如各官署之電令，電呈，電函，代電，各級法院之判決書，決定書，宣示，公告等，人民對法院所遞之各種訴狀，聲請書，以及外交上之國書，信任狀，宣言書，議定書，條約，照會，通牒，雖未經現行公文程式條例所明定，但其實際上與公文有同等效力，亦不得不認爲公文。

第二章 體例

公文體例，類別綦繁。自性質言之：則可分爲「司法」「行政」二種。自文

體言之，則有「駢體」「散文」「文言」「白話」四種。自等級言之，則可分爲上行平行下行三種。

司法公文中之關於訴訟者，體例特殊，以其限於各級法院之用，當讓專書論列，司法公文之關行政者，係司法行政機關之對外行文，與一般行政機關之公文，初無二致。

駢體公文，係講求對仗平仄，如宋時四六之體者；案關鉅典以及就職辭職，褒揚節孝，優恤忠義之時，可偶一用之。接近人用駢文撰公文者，以饒漢祥爲著，然亦見譏於世。惟通常公文，大抵用質實無文之散體。

向例公文，行之於機關間者，每用文言，行之於民間者，多用白話。近則經內政部規定：批示佈告之類，直接對民衆言者，應一律採用白話，并用新式標點。參閱附錄內政部暫行公文革新辦法

至上行平行下行公文，係以發文機關之等級爲標準。以「呈」爲上行公文，「公函」「咨」爲平行公文，「令」「訓令」「指令」「佈告」「任命狀」「批」爲下行公

文。此種分類，由來已久，甚便于依類詮證。茲據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頒公文程式條例，詮釋其區別：

- 一．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，及有所指揮時用之。
- 二．訓令 上級機關，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。
- 三．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指示時用之。
- 四．佈告 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。
- 五．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。
- 六．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，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，及其他下級機關，對於上轄上級機關，或人民對於公署，有所呈請時用之。

七．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。

八．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。

九．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。

按民國以來，公文程式曾經六次修訂：第一次在元年十一月六日，第二次在三年五月二十六日，第三次在五年七月，第四次在十六年八月十三日，第五次在十七年六月十一日，第六次即爲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，各次修訂，均有出入，以其無關實用，故不備列。

一．令爲上詔下之公文，視所發之機關而異其名稱——如府令，部令，省令市令等——其重要者有下列四種：

- 一．公布 制定各項法規條例時用之。
- 二．任命 任命特任簡任或簡任各官時用之。
- 三．免任 免特任簡任或荐任各官時用之。
- 四．指揮 整飭紀綱時用之。

茲舉列於下

甲 公佈法律式

國民政府令

茲制定某某法(或某某條例)公布之

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

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

乙
部令式

某某部令第 號

本文

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

某某部長姓

丙
任令式

國民政府令

任命(或特任)某某為某某官此令

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

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

丁 准任令式

國民政府令

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爲某某官應卽照准此令

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

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

戊 免任令式一

國民政府令

某官某某呈請辭職，某某准免本官此令

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

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

己 免任令式二

國民政府令

某官某某呈據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

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

委員會議主席或常務委員姓名

庚 指揮之例

國民政府勉國人端趨向令

民國肇造，倏擾頻年，綱紀蕩然，羣倫罔範。卽我義師初起時，以軍閥猶張，方殫力於詰姦，亦緩籌於清本。今則完成統一，計日可期，根本之圖，在端趨向，風聲所樹，咸應適從。斷非溪曠之心，能起衰頹之象，尤非補直之術，可策長久之安。共矢精誠，羣相繫屬，國維不墜，黨義乃張，效指臂於中樞，同車書于海宇，整綱飭紀，當務幾先。凡我國人，委宜加勉！切切此令。

浙江省政府令各縣長查報蠶漁牧機關並擬具進行計劃文

查農業之盛衰，關係國家之隆替。以地大物博之中國，苟能以科學方法力求改進，民生問題自不難於解決。年來創辦農蠶漁牧事業者，固有其人，而成績顯著，可謂模範者，尙不多覩。攷其原因，雖甚複雜，而組織辦理之不善，提倡保護之未周實爲其主因。本政府與民更始

，百度維新，值此改革之始，應先調查事實，以爲整理擴充張本。林業一項，業經前政務委員會通令調查計劃，限期呈復在案。其農蠶漁牧，尤關重要。所有以前公私場廠，辦理成績，及以後應如何提倡保護，亟應稟諮博訪，得悉詳情。如分令外，合行抄發調查表式，令仰該縣長迅即將縣屬公私農業蠶絲畜牧漁業各機關，調查明白填報，並以後應如何進行，擬具具體計劃，限文到兩星期內呈復，以憑彙集合辦，毋得延玩。切切此令！

按令之發自各機關者，以揭示所令之事項爲止，須求簡要明切。惟國民政府令發自樞府，氣象必求博大，詞義必求沉著，結構必求嚴密。而其刑賞喜怒，必如其體，故發言愷惻如春之溫，申儆憲典有如秋之肅也。

二・訓令與古之分數相侔，用以指示下級機關將來之方針，矯正其過去之失讀。在習慣上與令殊用者有四：

一・自機關言之：凡發令之機關往往屬於中央或地方最高機關，而訓令則無此限制，凡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均得用之。

二・自性質言之：凡令之爲用，比較上有久遠性，故公布法律用之，又有重要性，故任免官吏用之，又有普遍性，故有所指揮時用之。而訓雖並有此項性質，第不敵令而已。

三・自條例言之：凡令祇限於公佈法律，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，而訓令則上級對於所屬，不宜用令者，均以訓令行之。

四・自範圍言之：凡上對下有所通知時，在機關與人民或團體間用布告而遇有事件，同時對於人民或團體有所通知者，訓令與布告所適用之範圍有時而窮，則當以令行之。

訓令之文，約可分爲三類：

1. 飭遵 有所計劃，訓令下級機關遵照辦理時所用。
2. 行知 有所規定，通知下級機關時所用。

3. 飭查 有所疑難，令下級機關查明具復時所用。

甲 遵飭之例

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布告各人民呈訴事件須遵法定程序文

爲令飭事：案照本政府前以各界人民呈訴事件，每多越級逕達，實屬不明系統，當經愷切佈告，各依規定程序辦理在案。乃近查本政府逐日收文，仍多越訴事件。處理既嫌隔閡，批答亦感繁難。若不再加取締，勢必案牘業腫，輾轉廢事，殊非整齊劃一之道。且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，各有一定範圍，職權攸分，自不容稍有踰越。用特重申禁令，嚴飭切實遵行。着由該省政府迅卽布告人民，一體週知。嗣後凡有呈訴事件，除關於中央行政範圍，應予逕呈外，各屬地方行政事務，須遵法定程序，各向該官署聲請，不得踰越，俾清界限。自此次通令之後，倘再越級具呈，本政府概不批答，亦不受理，以重職權而嚴禁令。除分行分外，亟令仰遵照辦理。此令。

乙 行知之例

江蘇財政廳訓令各縣局所飭知舊北京及直隸業由中央改定名稱

爲令行事：案奉省政府第三四五四號訓令：內開：案奉國民政府第三〇六號令開：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「本會第一四五次會議，關於內政部擬具京兆直隸區域名稱問題辦法一案，經決議：（一）直隸改名河北省，二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，三北京改名北平，四北平天津爲特別市，餘案咨請查照辦理」等由，准此。自應照辦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知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。又奉第三〇七號訓令內開「查北平業經本府明令改爲北平在案，現在所有與北京相關聯之舊有名稱用京字者，應一律改爲平字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」等因，奉此，除呈復外，合併令仰各該廳遵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，奉此，合行令仰各該縣局所長一體知照。此令。

丙 飭查之例

南京特別市財政局訓令李潤身——查勘仙前莊旱災

爲令遵事：案據仙前莊佃民歐陽德林呈稱「竊民歷充普育堂之殷巷仙前莊莊首，承管仙前莊催租事宜。緣本年入夏以來，風雨不調，久旱無法耕種，迨至交秋時，雖屬得雨，已覺稍遲，竭力栽插，而禾苗已受傷，所望秋雨補救，迨又無所霑潤，以致該花田禾，苗而不秀，秀而不實，各處農田，均屬漂穗，本莊災歉，已成顯象。民貧莊首之責，不得不將莊租情形，據實聲明，合特報告於吾局長台前，俯賜派員往勘，宣布受災狀況，以便各佃遵照進行」等情據此，除批示外，合行令仰該員剋日往前，確切勘查，據實呈報，以憑核辦。勿延，切切此令。

訓令之指歸，已如上述，不外指示將來之方針，或矯正其過去之失誤。指示方針爲特定事項，其條理較繁，須以明銳之眼光，精細之方法，揭示其

中肯之點。致矯正失誤，則有一定層次：其起筆必先申說官方之常道，次乃轉入積弊，雖誤伐務從詳盡，但無不爲官吏留餘地者；又須則以斷定語明積弊之不可因；終乃申明約束，明定期限及處分語，以期望或儆飭語作結。

三 指令 對於所屬機關之呈報或請示而爲裁答之文也。訓令與指令不同之點，一在因長官自動而發，一在因屬官之請示而發。其格式亦不同：訓令有時雖據來呈而爲諭飭，亦皆敘之於令文之內，指令則將來呈摘由。列於本文之前端，而本文則不復敘，惟用「呈悉」；其有附件者，則用「呈件均悉」等語而已。

指令之文，約可分爲五類：

- 一 准許 許可其所呈請之事
- 二 不准 不准其所請之事
- 三 飭遵 對於所呈請者，飭其遵照指示辦法
- 四 飭知 對於所呈請者未能卽予許可，須交他機關查核，暫令其靜

候

五 駁斥 對於所呈請之謬誤，加以糾正

甲 准許之例

一、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呈送祕書處各廳組織條例准予備案文

呈一件 呈送該省政府祕書處並各廳組織條例請核示由

呈叙條例均悉，應准備案。條例存，此令。

二、國民政府指令上海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呈請辭職准予照准文

呈一件 爲舊疾復發難勝艱鉅懇請辭職由

呈悉。該行長舊疾復發，所請辭職，應予照准，以節賢勞，除飭財政部辦理外，仰卽知照，此令。

乙 不准之例

國民政府指令慰留內政部長薛篤弼不允辭職文

呈一件 呈爲呈請辭去內政部長由

呈悉。該部長任事未久，成績聿彰。當茲大局粗定，訓政開始之時，正賴籌劃周詳，翊贊中樞，蔚成民治。所謂辭職之處，應毋庸議。此令。

丙 飭遵之例

國民政府指令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核示各機關長官公費辦法

呈一件 呈請核定各機關長官公費由

呈悉。此案業經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如下：一、指定數目，如指定數目有盈餘時，仍須解回政府。二、國民政府直轄機關由國民政府指定，省轄機關，由省政府指定。三、所謂公費，例如汽車，公式宴會等等項。四、省政府各廳長每月公費五百元。仰即遵照飭行可也。此令。

丁 飭知之例

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呈請設法補救廣西財政准交財部核議文